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8]第 51 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兰生物”）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心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华兰生物保证其已经向本律师提供

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询价及定价过程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经核查，2007 年 8 月 3 日，华兰生物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经核查，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8]858 号《关于核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兰生物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60 万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华兰生物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完备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开展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承销工作，具体为：

1、经核查，兴业证券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询价对象包括：22 家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公司、3 家信托公司、2 家其他机构及 1 名个人投资者，上述机构投资者涵盖了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中前 20 名股东中除大股东之外能联系到的所有机构投资者以及所有

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兴业证券最终共发出 46 份正式的认购邀请书。

2、经核查，截止 20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6:00 时，主承销商共收到 6 份正式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包括 5 家基金公司和 1 家保险公司。上述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1.5 元/股—36 元/股。

3、经核查，兴业证券和发行人根据发行报价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发行数量不超过 960 万股以及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的发行方案，最终确定：3 名机构投资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发行股数为 800 万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的规定。

4、经核查，兴业证券和发行人在考虑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原则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800 万股，其中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 200 万股，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 400 万股，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 2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合计		800

5、经核查，2008 年 7 月 21 日，兴业证券对上述 3 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价款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00 时前足额汇入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00，兴业证券确认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

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

本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票配售合同关系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6、经核查，2008 年 7 月 2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6000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16:00 时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3 家发行对象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缴存于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216200100100185252)；2008 年 7 月 26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06,500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193,5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元，余额 266,1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 3 家独立法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法定代表人：陈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法定代表人：凌新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 万元。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法定代表人：胡学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等相关程序合法，有效。